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承授人接納的規限下，5,300,000 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承授人(「承授人」)接納的規限下，5,30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 5,3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採納及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予 52 名現有僱員作為本集團僱傭待遇方案的一部分以及 1 名合資格顧問。該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業務開發服務。董事會認為授予該顧問購股權有助於認可和嘉許他的貢獻並能夠將他的利益和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且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挽留人才。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 年 5 月 29 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8.592 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8.52 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8.592 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量 : 僱員: 5,200,000
顧問: 100,000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 2031 年 5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 5 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購股權的 50%可於 2028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5 月 28 日行使；
(ii) 購股權的 25%可於 2029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5 月 28 日行使；及
(iii) 購股權的 25%可於 2030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5 月 28 日行使。

表現目標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

退扣/失效機制 : 購股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到期日；
- (ii) 承授人因（1）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2）由於其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3）由於其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4）由於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後六個月的日期；
- (iii) 承授人自願離職或終止受聘的當日；

- (iv) 若以全面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且收購者因此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為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的日期。
- (v) 承授人收到通知¹後兩個月的日期或當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因出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計劃有關而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時，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日期。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ii) 當承授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受益）而違反規定的日期。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 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上述授出不會導致截至並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當日 12 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購股權授出後，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42,428,000 股股份。

¹ 通知須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考慮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發出。

² 除於承授人身故時轉讓購股權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外。

授出購股權旨在通過讓承授人擁有股份、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價值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楊瑜先生及趙芷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